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19〕60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华侨城第二总部住宅项目道路开口 临时占绿的批复

昆明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占用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认为该项目符合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批准同意你单位临时占用位于联大街，地块东北侧香樟（16-23cm）4棵、香樟（19.5-22cm）2棵、栾树（14-20cm）3棵、大叶黄杨（1.2-1.5m）6棵、草坪 47.6 m²、迎春柳 19.82 m²、红叶石楠 16.83 m²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临时占用 12 个月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